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玉珍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玉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楊玉珍，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乃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1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確定，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8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機車行照、保險資料（參調解卷第15、43、45、4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98年出廠之光陽機車，然已逾耐用年數多年，無變價之實益。另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無保單解約金（清算卷第55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解約金約為601元，尚不足支應聲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三個月所需費用，而無法為清算財團之財產，此外查無其他任何財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爰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算後、裁定免責前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不同意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並主張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之事由，如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如何負擔？是否另有工作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或有隱匿之事實？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為不免責裁定。（清算執行卷第269頁）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具狀陳報略為：

不同意免責。

(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不同意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諸如入出境資料以確認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清算執行卷第275頁）

(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不同意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並調查聲請人是否有出國搭乘國內、外飛機旅遊之情形。（清算執行卷第277頁）

(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不同意免責，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281頁）

四、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8月27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4日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其於丰云世紀有限公司、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直銷，平均每月收入分別約為1,900元、2,100元，另聲請人尚有擔任護膚美容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為6,500元，總計為1萬0,500元，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收入切結書附調解卷第61-65頁可參，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為每月1萬0,500元計算。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未另行主張聲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變化，且亦無爭執清算裁定中所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數額。是衡以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9年、110年、111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及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以1萬9,172元為適當。是認聲請人於裁定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為【1萬9,172元】計算。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已無餘額可供清償（1萬0,500元－1萬9,172元＝-8,672元）。

3.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

12月24日止，故以111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共計為16萬2,406元，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尚領有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理賠金共計1萬5,370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質借金共計2萬1,886元及牌照稅退稅1,139元(調解卷第15頁)，是聲請人於111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收入所得共計為20萬801元(16萬2,406元+1萬5,370元+2萬1,886元+1,139元=20萬801元)。另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依聲請人所提出之郵局存摺明細表所示，聲請人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領有丰云世紀有限公司之收入所得共計2萬2,914元(調解卷第67-70頁)，另於112年5月起至同年12月止，聲請人陳報其於生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直銷，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100元，另有擔任護膚美容臨時工，平均每月收入約為6,500元，是共計為6萬8,800元【(2,100元+6,500元)×8月】。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2年間領有綜合所得稅退稅2,352元，勞退給付1萬0,773元(調解卷第16頁)，是聲請人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12月止，收入所得共計為10萬4,839元(2萬2,914元+6萬8,800元+2,352元+1萬0,773元=10萬4,839元)。另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所得收入應為30萬5,640元(20萬801元+10萬4,839元=30萬5,640元)。扣除清算裁定所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計算，2年總計金額為46萬0,128元(1萬9,172元×24月)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30萬5,640元－46萬0,128元＝-15萬4,488元)。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出，已無餘額，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亦已無餘額，均如上述。又雖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清算執行程序中，均未受分配，惟聲請人已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1 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
02 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
03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04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05 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
06 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
07 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
08 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
09 裁定之情形。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11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12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黃卉好